

正 本

檔 號：桃獸收字第200號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函

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
西路二段100號9樓

承辦人：蔡宜珊

電話：(02)3343-2065

傳真：(02)2304-7055

電子信箱：tsail3@aphia.gov.tw

320675

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98號4樓之8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桃園市獸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一字第11418627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提：PO網轉知會員週知

主旨：為降低感染人畜共通傳染病之風險，請依說明事項轉知並輔導所轄（屬）獸醫師、畜牧場飼養業者與工作人員落實各項自身防護措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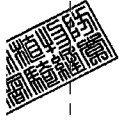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個人防護裝備：進入動物飼養場所或執行動物醫療行為時，應視可能接觸之病原佩戴適當個人防護裝備，例如醫用口罩（或N95口罩）、防護乳膠手套、防護衣、雨鞋及護目鏡等。
- 二、手部安全衛生：執行動物醫療行為或其他動物飼養相關工作倘手套破損應立即更換，不慎擦挫傷或刺傷者，應重新消毒手部傷口並更換手套。
- 三、常備消毒劑：應針對不同病原選擇適當之消毒劑，並配置噴瓶、水桶等，以便隨時消毒和現場洗滌浸泡器材。
- 四、一次性使用物品：如塑膠手套和口罩等，應妥當處理，須裝於塑膠袋內，以消毒水噴灑或雙層密封後丟棄。
- 五、與動物接觸：與動物接觸過程應禁止飲食、飲水或吸菸，接觸後以肥皂徹底清洗指甲縫再消毒雙

正本：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、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獸醫師公會、新竹市獸醫師公會、新竹縣獸醫師公會、苗栗縣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獸醫師公會、彰化縣獸醫師公會、南投縣獸醫師公會、雲林縣獸醫師公會、嘉義市獸醫師公會、嘉義縣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獸



醫師公會、屏東縣獸醫師公會、宜蘭縣獸醫師公會、花蓮縣獸醫師公會、臺東縣獸醫師公會、金門縣獸醫師公會、基隆市獸醫師公會、澎湖縣獸醫師公會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

副本：本署動物防疫組



代理署長 **杜麗華**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